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8樓1A號辦公室，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7月14日採納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語名稱，並已於2017年8月1日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黃毅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轉讓予IKEAB Limite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 (a)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作為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而該股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IKEAB Limited；
- (b) 2017年6月23日，2,494,4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IKEAB Limited以及一股登記於IKEAB Limited名下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代價為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向BWHK Limited轉讓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c) 2017年6月23日，76,886股、49,114股及49,1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代價為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商拓35%的已發行股本；

- (d) 2017年6月23日，45,257股、22,500股、22,500股、15,814股、11,657股及11,65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黃毅銘先生、黃先生、朱先生、高先生及劉女士，代價為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高先生、黃先生及朱先生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麗禾49%的已發行股本；
- (e) 2017年6月23日，24,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代價為吳先生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晉昌45%的已發行股本；
- (f) 2017年6月23日，10,029股、10,029股、3,343股及3,34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代價為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新40%的已發行股本；
- (g) 2017年6月23日，40,585股、26,250股及18,40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代價為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好32%的已發行股本；
- (h) 2017年6月23日，47,164股及17,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及吳先生，代價為吳先生及朱先生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世佳發展35%的已發行股本；
- (i)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j)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保持為未發行。除根據本節「4. 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節「4. 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自即日起生效，以及有條件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其與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待(aa)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並在各情況下，於[編纂]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僅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已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
 - (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以及購股權計劃，且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配發及發行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bb) 實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進行及簽立董事可能認為必

要或適當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並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當時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12月20日（或按其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iii) 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邀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二者之和：(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董事所獲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但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v) 通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自緊隨本文件日期起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股份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及購回授權仍保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我們的任何購回須以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或同時以二者撥付，或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ii) 關聯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且計及本公司的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時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本節「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黃毅山先生、陳女士、IKEAB Limited、BWHK及本公司就轉讓世昌集團控股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向IKEAB Limited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
- (b) 現有股東（不包括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世昌集團控股與本公司就轉讓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商拓、麗禾、晉昌、嘗好、世佳發展，而不包括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於重組前全資擁有的世昌管理及MP）的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股份置換協議，代價為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或彼等於各營運附屬公司中可能指定為適當的實體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302008386	稻成亞丁 dab-pa	麗禾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1年8月17日
2. 303008709	 La'taste 品越 Vietnamese Cuisine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4年5月25日
3. 303008691	 Urawa うらわ 和 日本料理 Japanese Restaurant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4年5月25日
4. 303636342	 牛氣 日本牛氣居酒屋うらわなべ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5年12月20日
5. 304107924	 say cheese CAFE & DESSERT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7年4月11日
6. 304107942	 稻成小館 DAB-PA DINE & DRINK HERE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27年4月1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4174191	 TASTE GOURMET GROUP LIMITED 瑞·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	2017年6月15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betterworld.hk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	2017年8月16日
www.tastegourmet.hk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2022年5月4日
www.tastegourmet.com.hk	嘗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3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花紅及津貼）約為4.2百萬港元。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執行董事於各財政年度後的薪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金複核的董事）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約為1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數額將視乎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逐一釐定；及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方案，彼等可獲董事會酌情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5.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黃毅山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L)	[編纂]%
陳女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在相關股份中所持好倉。
2.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編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我們因此假設於[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3. 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4. 黃毅山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毅山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在相關股份中所持好倉。
2.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編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我們因此假設於[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3. IKEAB Limited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4. 黃毅山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下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訂立的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下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列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除法定賠償外其他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會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有能力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擬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 (c)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份之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

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合法或受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之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第180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予以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似將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因其他原因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章程、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章程、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一日或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連同有關本條文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發出的通知所涉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部匯款）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份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

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屬關連人士之該合資格人士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上限。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之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通知書註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之任何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IKEAB Limited、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彌償方」）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或作出（或被視為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或(ii)就或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稅項；及(b)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而導致的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起及／或指控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索償（包括反索償）、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的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或解決索償，或執行有關索償的任何調解或判決而合理恰當蒙受或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罰金及其他負債；及(c)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索償、行動、稅項、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失、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金。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方毋須承擔以下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負債作出特別撥備或儲備；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倘負債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為而產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合理知悉會產生該負債，惟不包括(i)根據任何本集團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產生的合法約束責任進行的行為；或(ii)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的強制責任進行的行為；或(iii)經任何彌償方書面批准或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簽署的任何文件而進行的行為；或(iv)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任何行為；或
- (d) 倘負債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產生。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

8.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東興證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分節。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及註冊，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及
- (e)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